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博拓生物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3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1,333,344.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964,124.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2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81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	6,000.00	6,000.00	1,008.03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8.03

##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含理财金额)	账户状态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 宝塔支行	3301041060002615775	5,119.72	使用中

##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变化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722.93	269.57	1,992.50
1.1	工程费用	1,646.00	346.50	1,992.50
1.1.1	建筑工程费	530.00	-35.00	495.00
1.1.2	设备购置费	1,116.00	381.50	1,497.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5	-26.75	-
1.3	预备费	50.18	-50.18	-
2	研发费用	4,277.07	-269.57	4,007.50
2.1	研发人员薪酬	781.00	383.00	1,164.00
2.2	其他研发费用	3,496.07	-652.57	2,843.50
2.2.1	原料及物料费用	2,066.60	-175.80	1,890.80
2.2.2	标本费用	392.00	-392.00	-
2.2.3	注册费用	1,037.47	-84.77	952.70
3	项目总投资	6,000.00	-	6,000.00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服务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基于项目实际

推进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均不变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对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调增设备投入金额，同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技术创新及业务发展需求。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 **（二）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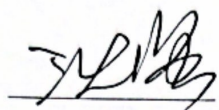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强



戴 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